

中山市财政局

中财法函[2012]9号

关于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 致全市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其他社会人员的函

全市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其他社会人员：

为了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财政干部、财务会计人员和全体公民的财政法律素质，财政部决定自2012年7月至9月组织举办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本次竞赛是全国财政“六五”普法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举办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的通知》（财法函[2012]36号）及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参加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的通知》（粤财法函[2012]86号）精神，特诚邀我市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社会人员积极参加本次财政法规知识竞赛，并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本次知识竞赛采取网上答题，网上阅卷的形式进行，竞赛试题刊登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上。参赛人

员请在网上答题并提交试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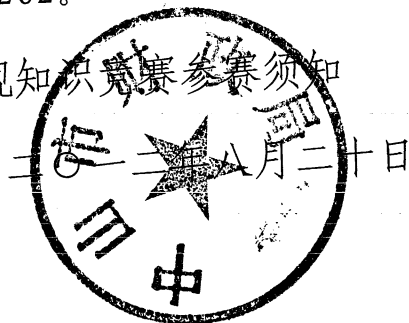
二、竞赛答题时间须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答题完毕，答题具体要求请参阅财政部网站上随题所附《参赛须知》。(持有会计证的财务人员必须填列会计证号)

三、为鼓励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参加此次竞赛，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将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的通知》(粤财会[2012]48号)精神，我市对会计人员参加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成绩合格(60分及以上)的，持竞赛结果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90天内到市会计学会办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可予抵2012年度或2013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时8小时。

四、竞赛奖励。财政部、省按照重精神奖励、适当予以物质奖励的原则，分别设置了组织奖、个人奖等。个人奖分一、二、三等奖，个人奖采取网上公开抽奖的方式，在所有网上答题成绩优异者中评选确定。

五、参赛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市财政局办公室(法制科)、会计科联系，电话：88266118 88266262。

附件：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参赛须知



参赛须知

参赛人员答题前，必须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一、网上登录时间：20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二、网上答题时间：限时3小时

1、系统为每位参赛人员设定网上答题时间为3小时，答题时间到，系统自动交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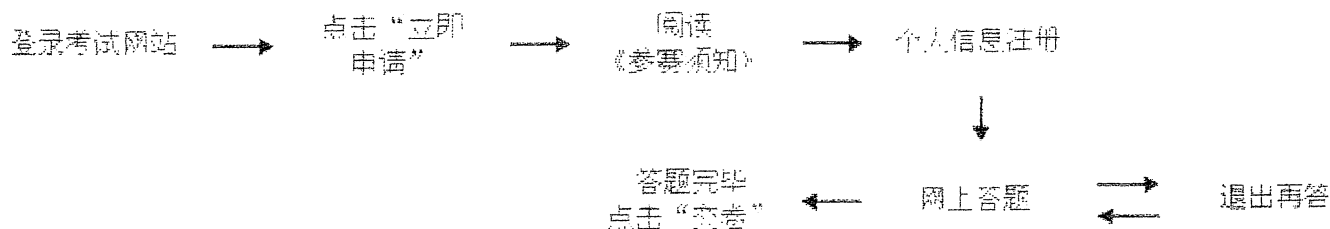
2、在答题时间未到达3小时前中断答题或另选时间答题，可主动退出（实际用时可查看答题页面），答题时间和已答题自动保存；继续答题时再重新登录，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3、题型题量：

1) 题型：试题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2) 题量：单选题35题、多选题35题、判断题30题。

三、网上答题流程



四、成绩发布

参赛人员的成绩将统一于10月8日上午10:00对外公布，考生登陆网站后，请点击进入“成绩查询”功能，可查询到竞赛成绩。

五、“参赛号”和“登录密码”说明

1、注册时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正确、真实、有效，如由于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填写人自负。会计人员请填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号码，非会计人员不必填写。

2、请务必牢记“参赛号”和“登录密码”。“参赛号”和“登录密码”将用于网站登录、个人信息查询、修改、网上答题等环节，是参赛人员的唯一标识。

3、参赛人员如忘记“参赛号”和“登录密码”，请登录注册网页，点击“立即取回”功能，根据页面提示内容，录入相关信息即可取回“参赛号”和“登录密码”。

六、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热线：021-61948892

客服热线工作时间：8:00—19:00

网站使用最低环境要求

一、硬件配置

1、内存：512M及以上

2、CPU：Pentium 4 处理器及以上级别处理器

3、硬盘：要求1024M及以上可用空间